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边县农业农村局的靖边县2026年农民丰收节活动设计策划宣传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BJY-CS-2026099）合同包1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边县2026年农民丰收节活动设计策划宣传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华夏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9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3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陕西华夏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